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6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李愷崙女士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林文健醫生, JP

衛生署  
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  
質素及安全總監  
鍾健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  
莊慧敏醫生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林美儀小姐

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總監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  
總藥劑師  
李成章博士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老子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54/20-21(01)及 CB(4)985/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因應蔣麗芸議員有關盡早討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兩個項目的來函作出的回應；及
- (b) 麥美娟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處理病人私隱事宜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973/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及
- (b) 婦女健康。

### III.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立法會 CB(4)973/20-21(03) 至 (04)、CB(4)988/20-21(01)、CB(4)955/20-21(02) 至 (08)、(10)至(13)及 CB(4)990/20-21(01)至(05)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傳播的最新情況及為此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973/20-21(03)號文件)。她進一步告知委員，鑒於台灣疫情惡化，確診個案持續上升，對從台灣抵港人士的檢疫和檢測安排將會收緊。簡單而言，從台灣抵港人士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檢疫，而非家居檢疫。

#### 入境管制措施

##### 從台灣抵港人士的醫學監察

4. 主席及蔣麗芸議員關注到有何感染控制措施應對在收緊措施生效前已從台灣抵港的人士。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在過去一兩星期前從台灣抵港的人士接受檢測。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對他們的醫學監察。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收緊從台灣抵港人士的感染控制措施前，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並會於一兩天後生效。她補充，當局現時對抵港人士訂有嚴格的檢疫和檢測規定。該等在收緊措施生效前從台灣抵港的人士須接受"檢測待行"安排，並只在檢測結果呈陰性後才進行家居檢疫。

(會後補註：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政府當局安排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從台灣抵港並正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入住衛生署的檢疫酒店以完成餘下的強制檢疫期，以盡量防範從當地輸入個案並流入社區。)

6.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自 2021 年 5 月 1 日以來，有 489 名人士從台灣抵港。根據現行安排，這些人士在 14 天家居檢疫期間，須在第 12 天接受強制檢測。

### 推行防範輸入個案措施的及時性

7. 主席指出，有報道指印度、尼泊爾及馬來西亞等地方的疫情持續惡化，但政府當局未能迅速收緊對該等地方的入境管制措施。她詢問將一個地方列為極高風險地區以預防任何人士從當地抵港的準則。梁志祥議員提出同樣關注。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衛生防護中心會評估有關地方的疫情及對香港的衛生風險，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從當地到港航班的次數和密度。她指出，航班"熔断"是防範輸入個案的措施之一，而當局日後會增加航班"熔断"安排相關資訊的透明度。她補充，目前在香港機場抵港的所有入境旅客均須接受"檢測待行"安排，包括獲豁免人士。

9.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正透過《國際衛生條例》下的網絡密切監察馬來西亞疫情。他表示，從馬來西亞抵港的旅客人數微不足道。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任何從馬來西亞輸入的個案。

10. 梁志祥議員認為，所有從海外抵港的人士應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至少 14 天或以上的強制檢疫，並應制訂措施預防病毒在檢疫酒店傳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訂有若干強化措施，以在指定檢疫酒店進一步加強感染控制，包括換氣規定和檢測安排。

### 抗體檢測

11. 對於從中國以外低風險、中風險及高風險指明地區抵港的已接種疫苗人士，政府當局計劃將他們的強制檢疫期縮短 7 天，亦不會要求他們接受抗體檢測，但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本地感染個案中，已接種疫苗的密切接觸者則須接受抗體檢測才可縮短檢疫期，田北辰議員對此表達不滿。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規定所有抵港人士須接受抗體檢測，包括已接種疫苗及未接種疫苗的人士。他亦問到，目前有否統計數字顯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的發病

率較入境旅客為高，據報後者的發病率在 2021 年 4 月為 2%。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調節感染控制措施。對於涉及密切接觸者和在入境旅客檢疫期間發現的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有分析相關統計數字。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根據第四波疫情爆發以來錄得的統計數字，約有 25%的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至於是否需要進行抗體檢測，他表示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合科學委員會")會進行評估。聯合科學委員會正研究應否要求經機場入境的旅客接受抗體檢測，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抗體檢測方法的劃一性及市場上有否該等檢測服務。

#### *用於追蹤接觸者的流動應用程式*

13. 陳恒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所有從高風險地區抵港的人士安裝一個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政府當局進行接觸者追蹤的工作。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來自極高風險 A1 組指明地區的人士現時不能登機來港。至於甚高風險 A2 組指明地區，已接種疫苗人士的檢疫期不能縮短，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和數次檢測，直至抵港第 26 天為止。她表示，由於衛生防護中心的個案追蹤辦公室已增加人手，個案追蹤工作的效率已顯著改善。雖然現時並無追蹤入境者的流動應用程式，但"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可協助進行接觸者追蹤工作。她承諾與創新及科技局討論陳恒鑾議員的上述建議。

15. 陳沛然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所有入境旅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並無此規定，但政府當局會研究應否施加這項規定。

### 恢復與內地和澳門的跨境活動

16. 現時經回港易計劃從內地返港的香港人，所接受的檢疫安排有別於並非經該計劃從內地返港的人士，田北辰議員對此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劃一有關安排，令所有從內地返港的香港人可獲豁免接受檢疫安排，但須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回港易計劃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權範圍。該計劃是在香港有疫苗前推出。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檢討該計劃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會提供公共衛生方面的意見。

18.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澳門當局商討恢復跨境活動的進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正跟進以上事宜。

### 香港-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

19. 麥美娟議員、姚思榮議員、梁美芬議員及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新加坡的確診個案近期飆升，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視香港-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航空旅遊氣泡")的推行。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暫停推行航空旅遊氣泡，以保護香港人。張議員認為，航空旅遊氣泡帶來的經濟效益有限，但本地業界卻會因任何在本地社區傳播的輸入個案而受損。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正評估新加坡的疫情，而商經局正就航空旅遊氣泡的未來路向與新加坡緊密聯繫。她表示，當有決定時，商經局會公布航空旅遊氣泡的未來路向。

###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的檢疫安排

21. 鄭松泰議員表示關注到竹篙灣檢疫中心最近的懷疑食物中毒個案。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委聘涉事的食品供應商，該供應商曾於 2019 年供應不合格的食物，導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以及為何牽

涉挑選該食物供應商的政府官員無須就事件負責。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根據合約控告該食物供應商和要求食物供應商向受害人給予賠償，以及在該檢疫中心服務的員工會否食用相關食物供應商供應的飯盒，及如會，他們有否發現不合格食物的問題。

22.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表示，相關食物供應商是透過常務採購程序獲選，政府當局曾透過該程序邀請若干供應商報價。在挑選食物供應商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有考慮非價格因素，例如菜單和食物的貯存與運輸。相關食物供應商是持牌食物供應商，其服務已取得認可，並有於 2020 年為檢疫中心供應食物的經驗，而當時並無發生食物中毒事件。他補充，在檢疫中心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訂購街外食物，無須一定食用政府提供的食物。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在檢疫中心提供予檢疫人士的食物是由公帑支付，因此，在檢疫中心服務的員工不會獲供應該等食物，而應自行安排膳食。她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就食物品質向相關食物供應商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會檢視合約及相關法例，以研究能否要求有關食物供應商向食物中毒事件的受害人賠償。

24. 陳沛然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5 月 2 日曾解釋，因應錄得 2019 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株個案的大廈安排無病徵的居民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是阻止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關鍵，但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卻出現重大政策變動，在變種病毒株個案同一大廈居住的居民，除了居住於相同單位的居民外，將不會分類為密切接觸者和接受檢疫。他詢問這個重大政策變動的科學理據，以及是誰作出有關決定。他亦察悉政府當局早前安排確診個案相關大廈內無病徵的居民接受強制檢疫時給予的解釋，即相關大廈內所有居民均可能透過共用大廈的公用設施，或大廈內可能出現的垂直傳播，而暴露於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風險。他詢問以上解釋的科學基礎。



25.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解釋，在佐敦伯嘉士大廈錄得涉及 N501Y 變種病毒株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是在社區錄得的首宗變種病毒株個案。由於初時感染源頭不明，而 N501Y 變種病毒株的傳染性較高，政府當局就該個案與其後涉及變種病毒株的個案實施嚴格檢疫安排。其後，在進一步分析相關病人的流行病學數據及知悉病毒是透過家庭聚會和社交活動傳播後，政府當局決定放寬 21 天強制檢疫安排。然而，相關大廈的居民仍須接受若干強制檢測。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最新情況調整感染控制策略。

2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向市民清楚解釋就強制檢疫安排作出重大政策變動的理據。她及潘兆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視檢疫安排，包括溝通與食物供應。

政府當局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會檢視密切接觸者的檢疫安排，包括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的食物和WiFi服務供應。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應就改善檢疫安排的具體措施提供書面資料。

###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28. 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個樣本收集包派發點每日派發的收集包數目，以及每日在開始派發後，需要多少時間完成派發所有收集包。隨着學校恢復半日上課，她強烈要求教育局委託檢測服務供應商為學校人員進行檢測，及向他們送遞樣本瓶。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領取樣本瓶的人士登記，以處理售賣樣本瓶圖利的問題。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視樣本收集包的需求，並會在某些偏遠地方或需求較高的地點安排更多收集包以供派發。儘管如此，政府當局鼓勵市民到社區檢測中心接受檢測，該處有足夠名額應付需求。她補充，各政策局一直有委聘

檢測服務承辦商為持份者進行檢測。

31. 邵家輝議員察悉，表列處所未接種疫苗的員工須根據相關規例所發出的指示接受定期檢測。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繼續免費向他們提供檢測，及是否必須採集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暫時會為表列處所未接種疫苗的員工提供免費檢測。樣本必須透過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採集。

33. 陳恒鑾議員指出離島並無社區檢測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離島居民安排流動樣本收集船，或暫時接受市民自行採集的深喉唾液樣本。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考慮到檢測服務供應商的檢測能力，政府當局要在離島設立社區檢測中心，或安排流動樣本收集船，可能存在困難。她鼓勵表列處所員工接種疫苗，以豁免接受檢測。

35. 對於梁美芬議員在2021年5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約800名市民在2020年11月底至12月底接受由政府免費提供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後，未能透過短訊提示服務("SMS")接收其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訊息一事提出的查詢，她提到政府當局的覆函。她獲告知容鳳書健康中心在2020年12月10日收到約400個樣本，並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告知，是否全部相關的400名市民均沒有收到其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SMS訊息。她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透過將事情涵蓋的期間拉長至約1個月，以隱藏某些情況，但事實上該事件可能只在數日間發生。

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事件的原因是電腦系統問題，與樣本收集點的分布無關。在於2020年11月底至12月底接受由政府免費提供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後，未能接收其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SMS訊息的800名市民中，約有400名市民於2020年12月10日在容鳳書健康中心接受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在上述800名市民中，除了兩名市民的檢測結果呈現復陽外，直至

政府當局 2020年12月均無出現確診個案。應梁美芬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應就梁議員的查詢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155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陳沛然議員詢問，對於屢次出現假陽性結果的檢測服務承辦商，衛生署會如何監察其表現。他指出，因為檢測結果出錯，部分市民被迫接受 21 天無必要的強制檢疫。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第三方檢視私營化驗室提供的檢測結果。目前設有機制，懲罰表現未達標準的檢測服務承辦商。

#### 疫苗接種計劃

##### *提高疫苗接種率的措施*

39. 麥美娟議員指出，部分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僱主不願意讓其外傭接種疫苗，擔心接種疫苗後一旦有任何異常事件，他們須承擔責任。她提議食衛局應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向僱主提供這方面的清晰資訊，以釋除他們的疑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向勞福局轉達上述建議。

40. 對於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有關容許包括擔保書持有人在內的非香港人接種疫苗的查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而言，容許非香港人接種疫苗有其好處。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正處理部分技術問題，並會適時公布相關措施。

41.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邵家輝議員、梁志祥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更多市民接種疫苗。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相關誘因可以是經濟誘因，例如抽獎或派發優惠券。邵議員建議，除了提供誘因措施外，政府當局或可考慮

採取懲罰措施及設定接種疫苗期限。

42.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疫苗接種點，例如商場，令接種疫苗更方便，和考慮恢復已接種疫苗人士的跨境旅遊及與商界合作提供誘因。她認為全體公務員、醫管局員工及資助機構的所有員工均應牽頭接種疫苗。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公務員提供接種疫苗的誘因。

43. 梁美芬議員認為接種疫苗及接受檢測是公民責任心的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強硬的措施，要求公務員及教師接種疫苗或接受檢測。

44.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業界擬向已接種疫苗的顧客提供折扣。他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誘因，讓飲食業處所和表列處所的員工及顧客接種疫苗，例如放寬酒吧的每枱人數至 4 人，及如顧客已接種疫苗，可放寬個別適用於飲食業 4 個營業模式的限制。

4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商討及致力提供更多誘因讓市民接種疫苗，並向公眾傳達清晰的疫苗資訊。她補充，政府當局正與醫生主持電台節目，回答市民有關接種疫苗的查詢。該節目備受市民歡迎。此外，她最近曾與 6 個主要慈善團體會面，各團體均承諾鼓勵員工接種疫苗。公務員事務局亦已促請公務員盡早接種疫苗，以保障自己及他人免於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至於恢復跨境旅遊，她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努力"清零"，令香港更有條件與內地商討這方面的事宜。

46. 邵家輝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致力向公眾解釋，以釋除市民對接種疫苗的疑慮，並期望政府當局會繼續相關工作。

#### *採購及捐贈疫苗*

47.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購一種可讓 12 至 15 歲青少年接種的疫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近期授權對 12 至 15 歲兒童使用復必泰疫苗。政府當局正積極

聯絡疫苗製造商，以取得相關數據，供專家考慮可否調低接種疫苗的年齡。

48.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購國藥疫苗，以取代尚未運送到港的科興疫苗與復必泰疫苗。

4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鑒於政府已採購並獲認可作緊急使用的兩種疫苗(即科興疫苗及復必泰疫苗)已足夠供香港全體市民接種，本港在2021年並不需要其他疫苗供應，以免在全球供應緊絀期間造成浪費。她補充，政府當局已開始考慮採購保護力更強的新一代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以規劃香港下一階段的疫苗接種計劃。政府當局日後認可及採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時，疫苗預防變種病毒株的保護力，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50.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在疫苗有限期屆滿時，估計剩餘未使用的疫苗數量。鑒於香港的疫苗接種率相對較低，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其他有需要的國家捐贈未使用或接近到期的疫苗。梁美芬議員對上述建議有同感。

5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疫苗製造商商討疫苗輸港的時間表，並會與世界衛生組織聯繫，以了解是否設有捐贈機制。

#### *接種疫苗後出現的嚴重異常事件*

52. 麥美娟議員對媒體報道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異常事件的方式感到不滿，該等報道或會令市民有錯誤印象，以為這些事件與接種疫苗直接有關。她要求政府當局以容易明白的方式，向公眾傳達與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正確訊息。

53. 張宇人議員指出每年有不少"三高"(血糖、血壓和膽固醇過高)患者逝世。他認為當局公布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異常事件的統計數字時，亦應提供已接種和未接種疫苗人士出現異常事件的比較數字。

5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市民提供接種疫苗的清晰資訊。她表示，至今並無死亡個案經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界定為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因果關係。她補充，政府當局早前優化了公布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異常事件統計數字的方式。政府當局根據醫管局提供的資料，定期公布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最新統計數字和相關資訊。當局將會公布已接種和未接種疫苗的長期病患者出現異常事件的比較數字。有關統計數字顯示，未有疫苗接種紀錄的人士錄得死亡個案的比率，遠高於有接種疫苗紀錄的人士。

#### 社交距離措施

55. 張宇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制定適用於表列處所的限制和規定時，應參考餐飲處所的安排，即可在 4 個不同營業模式中選擇其一。在該等營業模式下，接種疫苗、使用"安心出行"等有關規定會較為嚴格，以換取較少營業限制。他解釋，現時只准在"疫苗泡沫"下恢復營業的表列處所或許未能滿足當局施加的所有規定。因此，他建議當局容許不同的營業模式，其中一個營業模式可以只規定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而非要求所有員工接種疫苗)，另一個營業模式則在顧客接種疫苗後放寬每枱人數及營業時間的限制。

5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早前宣布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新路向，政府當局已根據新路向以"疫苗氣泡"為基礎調整社交距離措施。她了解到業界對社交距離措施有意見，並表示食環署會就此與業界討論。

57.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郵輪公司復辦供香港居民參與、不停靠香港以外港口的"公海遊"，因為郵輪營運商會採取嚴格的感染控制措施。他亦指出，本地遊旅行團的人數現時限於每團不多於 30 人，使業界的利潤甚為微薄。他詢問可否將本地遊旅行團的每團人數限制放寬至 50 人。

5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上述事宜屬商經局的職權範圍，該局會與食衛局聯繫，以評估上述放寬建議的可行性。政府當局會考慮本地疫情及相關公共衛生風險，以及可否在上述建議加入"疫苗氣泡"的元素。

對病人的治療

59. 潘兆平議員詢問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及其變種病毒株的治療有否不同、2019 冠狀病毒病離院病人有否出現後遺症及如疾病是在工作間感染，該疾病會否視為職業病。

60.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回應時表示，幾乎所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病人均情況穩定，無須接受氧氣治療，且康復情況良好。大部分病人沒有併發症及可在 10 多日後出院。醫管局會安排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覆診，並會安排出現肺功能衰退的病人接受物理治療。

(在下午 12 時 23 分，主席將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正。)

**IV.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及藥物資助**

[立法會 CB(4)973/20-21(05) 至 (06) 及 CB(4)988/20-21(02)至(04)號文件]

6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的機制，以及醫管局透過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統稱"安全網")為病人提供的藥物資助，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973/20-21(05)號文件)。

把新藥物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62. 邵家輝議員及主席詢問藥商可否直接向醫管局藥物建議委員會遞交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申請。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聯網服務總監")表示，藥物建議委員會的專家會評估新藥物申請，並

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及成本效益。該等申請應按臨床服務需要提出，有關用藥實際經驗的臨床評估在評估申請時很重要。藥物建議委員會亦會主動就市場上的新藥物向藥商索取資料及邀請醫生遞交新藥物申請。聯網服務總監表示，藥物建議委員會現階段不會接受藥商遞交的新藥物申請。

63. 聯網服務總監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醫管局醫生及兩所大學(即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生均可遞交新藥物申請，供醫管局藥物建議委員會考慮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藥物建議委員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評估新藥物申請。每年約有40至50種新藥物獲納入藥物名冊，而藥物名冊現時共涵蓋約1400種藥物。聯網服務總監強調，醫管局醫生可在特殊情況下使用藥物名冊沒有涵蓋的藥物，以應付緊急情況或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

64. 潘兆平議員從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流程圖(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一)得悉，把藥物納入藥物名冊的申請可能獲批准、不獲批准或有待處理以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他詢問需要多少時間處理該等"有待處理"的申請。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表示，大多數由醫生遞交的申請都會獲批准。至於有待處理的申請，當局會索取額外證據和資料，供專家考慮有關新藥物的安全性和療效。如專家信納該等證據和資料，即可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65. 醫管局總藥劑師回應潘兆平議員的詢問時確定，季節性流感疫苗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均已獲納入藥物名冊。

#### 管理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66. 聯網服務總監回應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將藥物名冊中一種哮喘藥所屬的類別由專用藥物改為通用藥物時表示，醫管局會評估每種藥物的療效，如有必要，會重定現有藥物的類別。

67. 聯網服務總監回應蔣麗芸議員時表示，醫生會根據病人的臨床情況處方最合適的藥物。根據



既定機制，醫管局會定期檢討藥物名冊現時涵蓋的藥物，以剔除過時的藥物或調整個別藥物的適應症。

#### 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

68. 潘兆平議員察悉，把新藥物納入安全網建議的審視工作每年會進行兩次。他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把審視工作增至每年4次。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安全網沒有涵蓋的自費藥物為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此類藥物需要一段時間才會有更多醫療驗證及最新臨床發展。聯網服務總監表示，每年進行兩次審視工作是適當做法。

#### 癌症及罕見疾病的藥物

69. 田北辰議員引述雷特氏症的一種藥物為例，指出罕見疾病的藥物因開發成本高但市場小而非非常昂貴。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藥商磋商免費試用罕見疾病藥物一段時間。若證實此類藥物有療效，醫管局應購買有關藥物作定期供應。

70.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醫管局曾因應患上罕見疾病的個別特定病人的特殊情況及臨床需要，與藥商商討提供恩恤用藥計劃，以便他們盡早獲得藥物治療。

#### 引入新藥物

71. 鑒於香港採用"第二層審查"的方式審批新藥物的註冊申請，而根據這方式，申請人須向政府當局提供由最少兩個認可國家的藥物監管機關發出的註冊證明文件和自由銷售證明書，主席詢問可否把這項規定放寬至只提供一個認可國家發出的該等文件，以加快註冊程序。

72.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第二層審查"的方式可確保新藥物安全。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及檢討相關政策。主席及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提供有關檢討的行動計劃。

採購藥物

7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與內地當局(尤其是大灣區)共同購買治療癌症及罕見疾病的藥物，以減低藥物開支及增加藥物供應。

政府當局

74.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聯合採購藥物的可行性，因為內地及香港的藥物法律及各自的註冊系統並不相同。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必要時修訂有關法例，以減低藥物開支。麥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行動計劃。

(下午 1 時，委員支持主席把會議延長 10 分鐘的建議。)

**V.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6 日